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权益数量和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
部分第三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/解除限售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/解除限售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权益数量和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